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修業要點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所主管暨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為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學生在修讀相關課程有所依循，並達到多元探索及跨域學習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班 113 學年度入學生，可選擇專長模組或分流模組：

- 一、專長模組係指學生在本班修業期間完成主專長與次專長所需學分數。主專長為國際教育領導創新人才，次專長可於數位與文教創新、健康與樂活、人力資源與職涯規劃等專長中至少擇一。
- 二、分流模組係指學生於修畢必修課程暨至少三學系（學位學程）各一門入門課程後，可選擇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二個時間點申請分流。分流程序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分流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修業期限：

- 一、專長模組之學生修業年限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其他有關須延長修業年限，或提前畢業，適用本校學則之規定。
- 二、分流模組之學生於本班修業期限分為三學期或四學期，本模組學生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分流後，即依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修習科目與學分：

- 一、專長模組之學生修滿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符合學院所訂之畢業條件者，由本院授予教育學學士學位，Bachelor of Education, B. Ed.，

並加註已完成修習之主專長及次專長：

- (一) 本模組學生除完成主專長「國際教育領導創新人才 (International Leadership and Innovation)」外，須取得一項 (含) 以上次專長，次專長可選擇「數位與文教創新 (Digital and Innovative Industry)」、「健康與樂活 (Health and Wellbeing)」或「人力資源與職涯規劃 (Human Resources and Career Planning)」。
- (二) 全校共同基本能力課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服務學習共 32 學分。
- (三) 主專長 39 學分，次專長至少 12 學分，選修至少 24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 21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

前項全校共同基本能力課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服務學習、班訂必修科目與學分之訂定，以本校與本班該學年度公布者為準。

二、分流模組之學生修讀之課程包含校內共同必修 (含通識教育) 課程、本班必修課程、各學系 (學位學程) 入門課程、亮點課程與專業課程：

- (一) 校內共同必修 (含通識教育) 課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班必修課程：大學入門、自我探索與生涯發展、跨域學習導論。
- (三) 本班選修課程：教育統計學 (I)。
- (四) 各學系 (學位學程) 之入門課程與亮點課程如本要點附表一，本班學生應修畢必修課程暨至少三學系 (學位學程) 各一門入門課程，始具分流資格。亮點課程旨在提升本班學生對於分流學系 (學位學程) 之多元探索興趣，本班學生可自由選修，唯部分課程須經授課教師同意始得上修。
- (五) 各學系 (學位學程) 之專業課程如本要點附表二，專業課程旨在協助本班經完整一年之探索後已大致確立分流志向之學生能多修習各學系 (學位學程) 之學分，減緩分流後之修課壓力。

分流模組之學生於就讀本班期間修畢之學系 (學位學程) 課程，若非屬分流學系 (學位學程) 所開設之課程，得認列為本校自由選修學分。

第五條 本班學生修習之課程，須以本班所開設之課程優先。未事先經本班核准所修習與本班相同之課程，一律不得採認為本班之課程。

第六條 本班不開放外系學生申請雙主修或輔系。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延長修業期限學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但若因特殊情況，經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第八條 本班學生如曾辦理休學者，其應修課程及學分，以其原入學年度所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之規定。

第九條 有關轉系之規定，悉依本校轉系 (所) 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由本班班務委員會議擬訂，提送本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並送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各學系（學位學程）入門與亮點課程

學系（學位學程）	入門課程	亮點課程
教育學系	教育概論 哲學概論 教育社會學	比較教育 西洋教育史 課程原理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普通心理學（一） 普通心理學（二） 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	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育心理學
社會教育學系	社會教育概論 社會學	社會行銷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文教資訊編輯與實作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導論 個人衛生	人體解剖生理學 急救 健康管理概論 健康生活技能理論與 實務 健康與體育概論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人類發展 家庭發展	幼兒文學 幼兒教育哲學 織物學 消費者行為與教育 嬰幼兒營養與飲食 嬰幼兒語文發展 高齡學概論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法學緒論 公民教育 童軍教育原理	戶外活動（一） 戶外體驗教育 民主政治 多元文化通論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學習科學導論 認知心理學 數位學習概論	學習動機與策略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學習多媒體設計 教育機器人

附表二 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課程

學系（學位學程）	專業課程
教育學系	中國教育史 教學媒體與運用 教學原理 教育行政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發展心理學（4名） 心理與教育測驗（4名） 人格心理學（4名） 諮商理論（4名） 且須符合各科先修科目之規定
社會教育學系	成人創造力發展與學習 社群媒體概論 非營利組織導論 博物館學概論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生物統計學 學校衛生 公共衛生教育 健康行為科學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婚姻與家人關係 幼兒教保概論 嬰幼兒認知發展 幼兒教育課程設計 幼兒遊戲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民法（一） 刑法（一） 經濟學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經驗教育概論 戶外急救與安全管理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程式設計（一） 程式設計（二） 教育統計學（一） 教育統計學（二） 資料視覺化